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华科技

股票代码：002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16 幢 1 号

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16 幢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那曲地区物流中心拉萨南路 39 号

通讯地址：西藏那曲地区物流中心拉萨南路 39 号

股份变动性质：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超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超华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恒汇、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五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16 幢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98279311C
经营期限	2014-07-15 至 2044-07-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丽杰	女	合伙事务执行人	中国	无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

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超华科技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那曲地区物流中心拉萨南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鲁海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400321406159U
经营期限	2015-05-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地产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工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及管理；第三方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及咨询；股权投资；资本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管理；顾问及监理；投资商贸物流业；物流园区投资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2. 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鲁海涛	男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中国	无
孙蔚恒	女	监事	中国	无

3. 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易联众 5.44% 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因常州恒汇与西藏五维为同一实际控制主体，故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经营管理需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在实施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超华科技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恒汇持超华科技 14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 1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恒汇持有超华科技 80,560,6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 8.6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持有超华科技 12,857,2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 1.38%。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合计持有超华科技 93,417,8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 10.0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持有的超华科技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常州恒汇	140,000,000	15.03%	80,560,605	8.65%
西藏五维	0	0.00%	12,857,223	1.38%
合计	140,000,000	15.03%	93,417,828	10.03%

二、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恒汇于 2015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7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3%，并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同时，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恒汇转增后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 140,000,000 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 15.03%。2018 年 5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恒汇所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恒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46,582,172 股，占超华科技当前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恒汇及西藏五维合计持有超华科技股份占其当前总股本的 10.03%。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3 月	7,887,600	6.44	0.8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4 月	1,428,400	6.37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 月	2,369,200	5.58	0.2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2 月	3,203,000	6.63	0.3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8 月	7,960,000	7.11	0.8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9 月	499,965	9.89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1 月	2,100,000	6.65	0.2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2 月	2,071,600	7.58	0.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 月	4,137,900	8.82	0.4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507,000	7.41	0.05%
	大宗交易		18,237,623	6.25	1.9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	5,000,000	8.77	0.5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	2,000,000	9.10	0.2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	2,037,107	9.79	0.22%
		合计	59,439,395		6.38%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1年3月，为满足常州恒汇管理的需要，常州恒汇向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 18,237,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上述大宗交易转让未导致常州恒汇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常州恒汇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后，其累计减持比例为 4.42%（不含大宗交易转让给同一主体控制下的企业 18,237,623 股）。

2. 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7日	2,000,000	10.25	0.21%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2日	3,380,400	10.62	0.36%
		合计	5,380,400		0.58%

注：1.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西藏五维本次所减持股份（5,380,400 股）系前期通过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大宗交易受让的股份。

三、截止到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恒汇共持有公司股份 80,560,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累计为 36,657,682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50%，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36,657,682	2018-10-31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结束	北京中诚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50%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恒汇于 2015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7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3%，并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同时，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恒汇转增后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 140,000,000 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 15.03%。常州恒汇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同意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常州恒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承诺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9月22日）内减持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07-08	8.70	1,000,000	0.11%
		2021-07-09	8.71	1,000,000	0.11%
		2021-07-12	9.02	1,000,000	0.11%
		2021-07-21	8.63	1,000,000	0.11%
		2021-07-23	8.82	1,000,000	0.11%
		2021-08-06	9.19	1,000,000	0.11%
		2021-08-30	9.02	1,000,000	0.11%
		2021-09-06	9.30	1,000,000	0.11%
		2021-09-14	10.05	700,000	0.08%
		2021-9-22	10.73	337,107	0.04%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9-17	10.25	2,000,000	0.21%
		2021-9-22	10.62	3,380,400	0.36%
合计		----		14,417,507	1.55%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上述备查文件已邮寄给超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签字）：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
股票简称	超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本司于2019年3月6日至2021年9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46,582,172股, 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40,000,000股 持股比例：1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合计持股变动数量：46,582,172股 持股变动比例：5%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93,417,828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10.0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9月22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